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 告 人 陳冠佑即保陞工程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  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宣稱辦理貸款程序，抗告人才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抗告人依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30元、30,030元，並無積欠相對人1,014,000元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，就其中1,014,000元及利息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之事項均已具備，予以

01 准許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對系爭本票如有實體上爭執，應  
02 由抗告人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  
03 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揭意  
0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 
06 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吳翊鈴

14 附表：

15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抗告人	114年8月8日	1,598,000元	相對人	114年1月11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